# 北京大学XX院- 共建

# “ 协同创新实验室”

## 协 议 书

**201 年 月**

## 目 录

1. **合作内容**
2. **组织结构**
3. **研究方向**
4. **项目研发**
5. **出资方式及经费管理**
6. **甲方权利义务**
7. **乙方权利义务**
8. **开发技术成果归属**
9. **专利申请**
10. **保密条款**
11. **合作期限**
12. **违约责任**
13. **合同纠纷处理**
14. **合同适用法律**
15. **其他**

甲方：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北京大学 院）

乙方：

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负责北京大学科技开发工作， 院是 学术研究单位........依托北京大学的综合学科优势，整合学科资源，致力于前沿技术及关键技术研发，增强和提升科技产业创新能力，推动中国产业发展的转型。

乙方是 。

基于此，为贯彻国家科技工作的方针，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国家竞争力，甲乙双方本着友好诚信、风险共担、宽容失败和共同发展的原则，一致同意成立“ 协同创新实验室”（以下简称“协同创新实验室”），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此，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合作目标  
 1.1吸引国际国内顶尖专家，组建一流的研发团队，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逐步建成国内一流的研发平台，并争取成为国家重点工程中心。

1.2开发…….

2．合作方式

甲方负责组织科研力量进行项目研发工作；乙方负责提供协同创新实验室所需资金支持及提出要解决技术问题。

乙方提出需要解决的前瞻性科学和技术问题，甲方的 院负责组织协调相关科研力量，在协同创新实验室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联合攻关，研发国际一流的先进技术。

**二、组织结构**

协同创新实验室是甲乙方共同指导下的联合研发平台，而非法人单位，财务单独立帐。

协同创新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2名。协同创新实验室主任和副主任分别由甲方和乙方派出。协同创新实验室主任主要职责：负责建立协同创新实验室的基本管理制度，全面主持实验室日常运营的工作，并负责协同创新实验室的学术活动、资源管理、项目开发组织等。

协同创新实验室下设综合管理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处理中心日常行政事务，负责科研项目实验室的管理。办公室设主任一名，由协同创新实验室主任任命。

协同创新实验室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由国内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甲乙方的相关领导担任。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实施对协同创新实验室的学术领导，审议决定协同创新实验室项目立项等重大事宜，确定研发项目选题，评估项目进展情况，组织学术交流和成果评审等。

协同创新实验室根据需要设立多个项目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研发。

三、协同创新实验室的研究方向

**四、项目研发**

1、项目立项

甲乙双方均可向协同创新实验室申请研发课题，课题申请原则上符合研究方向。课题的研发周期一般为一至三年。协同创新实验室负责接受和初审各课题申请。

在项目立项阶段，需向协同创新实验室提供包含以下信息的项目可行性报告以备初审：项目发展的必要性、国内外发展情况、研发内容、创新性、总体与阶段目标、考核指标、与国内外现有技术的竞争水平、市场前景预测、团队成员、项目预算、现有研发条件，以及技术知识产权储备等。

2、项目审核

对于初审通过的课题，协同创新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组织项目答辩，对项目的可行性和执行计划进行审定。

3、项目执行

在项目计划通过协同创新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的审定后，由协同创新实验室主任批准执行。协同创新实验室实行课题组长负责制，课题组长直接对协同创新实验室主任负责，按有关规定领导研发工作。协同创新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开会期间，课题组长要到会汇报计划执行情况。

4、项目的终止

对于成功完成项目预期目标，已经具备将技术完全产业化的项目，经课题组长申请，协同创新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项目可以终止。课题组长向协同创新实验室提交项目终止说明。

项目执行期间，如发生核心研发人员离开、预期投资的资金不能到位等情况，经课题组长申请，协同创新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项目可以终止。课题组长向中心提交项目终止说明。

项目执行期间，如发生预期市场剧变、现有技术和条件存在不可克服的困难，或者出现相同专利申请和公开导致研发失败或失去研发意义等情况，研发团队可以要求终止项目。课题组长向协同创新实验室提交项目终止说明。

**五、出资方式及经费管理**

乙方提供协同创新实验室运行费及项目费总额人民币 万元，由乙方在合同期内分期提供。

在本协议签定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协同创新实验室启动运营经费 万元，乙方将该经费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其余运营经费分 年支付,每年 万元,由乙方在每合同年度的第一个月内支付

项目经费拨款进度按具体项目立项而定， 资金在项目审核立项后三个月内到位。

1. **甲方权利义务**

1、组织科研力量高质量地完成乙方委托或双方合作开展的研究课题；

2、负责引进校外先进的科研团队共同参与项目的研发工作；

3、为协同创新实验室申请项目资助提供必要的支持，根据具体项目申请情况提交申请报告；

4、依据本合同后文有关条款的规定享有有关技术开发成果收益的权利。

**七、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本协议的出资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以及双方就专项科研项目的约定向甲方指定的帐户提供经费

2、为协同创新实验室申请项目资助提供必要的支持，根据具体项目申请情况提交报告等；

3、依据本合同后文有关条款的规定享有有关技术开发成果收益的权利。

**八、技术成果归属**

1、协同创新实验室成立前，甲乙双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原持有方所有。

2、协同创新实验室成立后，乙方委托甲方或者甲乙双方合作在协同创新实验室进行的的研究课题，其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相关权利归甲乙方共同拥有。

3、乙方对协同创新实验室研发的成果有优先使用权，但乙方应给予甲方一定回报，回报形式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协商。

4、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将协同创新实验室合作开发的技术成果向第三方提供技术许可或技术转让时，所得许可费或转让费收入甲乙双方按1:1分成。

4、在不影响合作开发技术秘密性和专利申请的前提下，协同创新实验室研究人员可以对外发表学术论文，论文以甲乙方共同名义发表

**九、专利申请**

1、申请专利时，由发明人提出，报协同创新实验室主任审核批准后方可申请。

2、双方决定对合作技术成果联合申请专利时，专利发明人应为具体完成发明的研究人员，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应为甲乙双方。

3、对专利权的行使，应遵守上述对一般技术成果的使用的规定。

**十、技术开发风险**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和克服的客观原因导致技术开发人员无法按照预期实现某种约定的技术效果或商业价值时，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合同责任。

本条所指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经合理努力并为甲乙方认可的无法克服的技术障碍，第三方公开类似技术等。

十一、**保密条款**

本合作协议生效期间，未经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作成果的技术方案和细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开发成果的使用许可或技术转让。

**十二、公关宣传条款**

1、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对外进行公关宣传时，所发布的信息应当与本协议条款的实际约定相一致。如果信息发布违背协议的约定事实，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立即终止相关宣传。

2、如果乙方借北京大学之名作不实宣传或由于其他行为导致北京大学名誉受损，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十三、合作期限及合同终止**

本合作协议有效期年，自本协议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期满后根据双方意愿决定是否续约。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得再利用有关联合实验室的名义进行活动，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若甲乙双方有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2、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行为严重违反本协议,损害已方利益或违反法律法规, 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若对方拒不改正且自通知正式发出之日起时间超过2个月的，发现方有权自行终止本协议。正常情况下，任何一方要终止本协议，需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协同创新实验室研发经费超过半年，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五、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3、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4、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十六、其他**

1、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未经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3、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北京大学 院）**

代表：

**乙方：**

代表：

签约日期：